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

股份质押托管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出质人：陈启丰

身份证号码：440520196012276111

住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太平路猷巷38B幢601房

质权人/债权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以上各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翔鹭钨业”，证券代码为002842）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0,192.23万元（含30,192.23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 出质人现持有32,397,75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各方一致确认，出质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翔鹭钨业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出质给质权人（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为翔鹭钨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3. 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分公司关于股份质押业务的规则、细则、指南等规定以及质押登记业务实际操作情况限制，质权人（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无法直接逐一或者集体前往股份质押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为便利质权人办理股份质押登记之目的，且仅限于此目的，由股份质押托管机构代质权人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托管机构的职责以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为限。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发行的上述担保方式，成为本协议所约定的质权人，并视同认可授权股份质押托管机构代质权人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以及签署本协议。

有鉴于此，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方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1.1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本次发行可转债金额（以下简称“主债权”）。

1.2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第 1.1 款对应主债权的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1.3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是指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依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二、 担保期限

出质人为主债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自股份质押合同下的登记之日起至债务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三、 质押财产

3.1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为出质人持有的等值于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 150% 的翔鹭钨业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在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时，质押财产的价值按照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质押股份的收盘价计算。初始出质股份数、追加出质股份数及解除质押股份数以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时，此次股份质押托管机构与出质人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标准计算并相应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中确定的股份数为准。

的股份数为准。

3.2 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翔鹭钨业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翔鹭钨业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以下简称“派生股票”）。

3.3 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翔鹭钨业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四、 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4.1 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30%，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比例高于 150%；追加的资产限于翔鹭钨业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单位价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翔鹭钨业股票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翔鹭钨业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4.2 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 30 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 150%。

五、 出质登记

5.1 股份质押托管机构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协助出质人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股票登记手续。

5.2 如翔鹭钨业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出质人所持翔鹭钨业的股份增加的，股份质押托管机构应当于出质人取得派生股票所有权后五个工作日内协助出质人前

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派生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

5.3 出质人按照本合同第 4.1 款追加质押的，股份质押托管机构应当于追加质押触发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协助出质人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股票登记手续。

5.4 主债权消灭或出质人按照本合同第 4.2 款的约定请求解除部分出质股票的质押的，股份质押托管机构应当于出质人提出解除请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协助出质人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股票登记手续。

5.5 因办理出质登记（包括质押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5.6 股票质押出质登记证书由此次股份质押托管机构保管。

5.7 股份质押托管机构不承担以下职责：（一）就债权本息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保证；（二）就质押物的价值变化进行持续关注并在质押不足时要求出质人补充质押，质权人应自行关注质押物价值变化并自行要求出质人补充质押；（三）要求出质人履行担保责任，处置质押物或者向出质人进行追偿等，此等事宜亦由质权人自行办理；（四）除协助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以外的其他任何事宜。

六、 主合同变更和其他担保

6.1 如债权人、债务人均同意变更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的，视同出质人同意对变更后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承担担保责任，无需另行取得出质人同意。

6.2 出质人承诺，无论债务人或第三方是否为主债权提供其他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出质人均对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并且同意由债权人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和额度。无论债权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包括但

不限于放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放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担保金额或范围)、减免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任何抵押权、质权或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出质人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出质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担保。

七、 出质人的陈述和保证

为债权人的利益,出质人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该等陈述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7.1 出质人是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7.2 出质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对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不违反对出质人有约束力的任何承诺、协议或合同的规定;不违反对出质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判决、裁决、裁定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决定。

7.3 出质人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可能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强制执行、破产等法律程序或其他事件或状况。

7.4 出质人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而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7.5 出质人对质押股票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权益和利益,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的股票质押前,质押股票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7.6 没有任何针对质押股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且在本合同项下质押权设立前亦不会发生前述情形。

八、 出质人的承诺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及质押权存续期内,为债权人的利益,出质人做出如下承

诺：

8.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除根据本合同为债权人设立第一顺位的质押权外，出质人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8.2 一旦知悉发生对全部或部分质押股票产生重大影响或损害的任何事件，应立即通知质权人。发生质押股票权属发生争议、被查封、被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等情形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采取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追加质押经质权人认可的质押股票或提供保证金的形式向质权人提供补充担保，出质人应予积极配合。

九、 质权的实现

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押权，实现质押权益：

9.1.1. 债务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的；

9.1.2. 由于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股票及其派生股票全部或部分被有关部门冻结或出现其他限制情形时，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通知质权人或未能在质权人要求的时间范围内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债权人利益的；

9.1.3. 出质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提供补充担保的；

9.1.4. 债务人未按照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且未按照程序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

9.1.5. 债务人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重整或和解、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9.1.6. 债务人发生危及或损害债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9.2 发生本合同第 9.1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质权

人有权按照如下方式实现质押权，出质人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9.2.1. 要求出质人自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质押股票，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拍卖、集中竞价交易、连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并将处置质押股票所得资金交付质权人或此次股份质押托管机构；

9.2.2. 要求出质人授权质权人或债券持有人直接向证券经纪商出具指令的形式出售质押股票；同时授权质权人、债券持有人或此次股份质押托管机构直接向第三方存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将质押股票出售所得从第三方存管账户直接划入质权人指定账户；

9.2.3.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票。

9.3 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审议决定，债权人根据本合同实现质押权所得资金应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

9.3.1.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9.3.2. 债务人违约而应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9.3.3.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9.4 债权人实现质押权所得资金不足以清偿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清偿不足的金额；债权人实现质押权所得金额支付本合同第 9.3 款约定之全部债务之后仍有剩余的，债权人应将剩余部分返还出质人。

十、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债权人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十一、 通知

11.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双方的下列信息为准：

11.1.1. 各方一致确认，因本合同项下股份质押事宜需通知质权人的，相关

通知如需向股份质押托管机构发出，股份质押托管机构联络方式如下：

股份质押托管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邮政编码：510000

经办人：陈昱民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77

11.1.2. 出质人联络方式：

出质人：陈启丰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邮政编码：521000

电话：13828323318

11.2 通知以专人递送形式送达被通知方的，以通知方取得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为送达日；通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邮递形式送达被通知方的，以被通知方签收日或通知方发送之日起第五日为送达日（以先到者为准）。

11.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变化之日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本合同签订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除其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对本合同不具有溯及力。如果合同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应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

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12.2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各方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12.3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十三、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战争、罢工等。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其他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60）日，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13.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各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四、违约责任

14.1 出质人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的，视为出质人违约：

14.1.1. 本合同签订后未按照约定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14.1.2. 隐瞒质押股票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立质权等情况的；

14.1.3. 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有关质押股票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

14.1.4. 未经质权人同意擅自处分质押股票的；

14.1.5. 因出质人原因导致质权无效或者无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

14.1.6. 未经质权人同意，擅自以质押股票向其他债权人设立质押的；

14.1.7. 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含陈述和保证）的。

14.2 出质人违约的，质权人或债券持有人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4.2.1. 要求出质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14.2.2. 提前处置质押股票并将处置所得提存或用于提前清偿主债务；

14.2.3. 要求出质人提供新的担保。

14.3 如果出质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质押权利凭证毁损、灭失，质权人或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承担补办凭证的费用。

十五、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5.1 本合同经此次股份质押托管机构、出质人签章，并在翔鹭钨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文件之日起生效。质押权自质押登记相关主管部门完成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设立。

15.2 本次发行未获审批或经债务人决议终止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15.3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因债券持有人将债券全部转换为翔鹭钨业的股份或债券被债务人回购（包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赎回条款）等原因，导致本期债券尚未偿还的债券本息为零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六、其他

16.1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协议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及备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之签署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8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陈启丰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之签署页)

陈启丰（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2018年3月2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受托人：张威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层

联系电话：(020) 87555888 转 8998

我方现委托受托人为我方代理人，代为办理以下事宜：
签署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股份质押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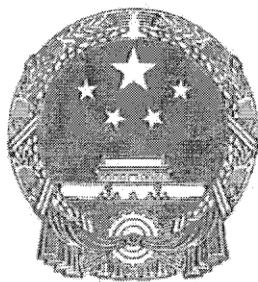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项目获证监会核准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7年 5月 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17）13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聘任林治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战略发展部、国际业务部；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投行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投资银行部、兼并收购部、资本市场部、投行业务综合管理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运营管理部、财富管理部、电子商务部、企业融资发展部、同业与产品部）；

聘任罗斌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聘任杨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信息技术部、发展研究中心、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聘任武继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分管办公室、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债券部、固定收益销售交易部、权益及衍生品投资部、柜台交易部；

聘任常新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分管风险管理部。
特此通知。



（联系人：蒋若帆 电话：020-87555888-8997）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印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18〕23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营管理层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经营管理层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工不变：

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秦力先生分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委派秦力先生兼任该子公司董事并推荐兼任该子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斌华先生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权益及衍生品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柜台交易市场部；

三、公司副总经理张威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投资银行部、兼并收购部、资本市场部、战略投行部）、债券业务部、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特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

(联系人：王硕 电话：020-87555888-6209)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